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华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其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 年 1 月 3 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82,357,867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65,146,691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 18,276,77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 2%。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底价是 9.00 元/股。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满，中国华融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 17,211,176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4 月 24 日、5 月 9 日刊发的相关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减持计划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和减持数量过半时，披露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说明，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满，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357,867	9.01%	协议转让取得: 82,357,8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211,176	1.88%	2019/2/25~ 2019/7/23	集中 竞价 交易	10.08 — 15.16	218,017,327.09	已完 成	65,146,691	7.1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8,276,77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 2%，减持底价是 9.00 元/股，且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中国华融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330,00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高于其减持计划中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 的承诺。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违规减持情况公告》(临 2019-032)。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3